

# 臺北縣9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受理申請學校：

- 一、臺北縣三重市碧華國民小學 校址：三重市五華街160號  
電話：(02) 28570105 或 28577792 轉 118、119  
網址：<http://www.bhes.tpc.edu.tw>
- 二、臺北縣板橋市後埔國民小學 校址：板橋市重慶路157號  
電話：(02) 29614142 轉 24、25  
網址：<http://www.hpes.tpc.edu.tw>
- 三、臺北縣三重市厚德國民小學 校址：三重市忠孝路1段70號  
電話：(02) 29895164 或 29868825 轉 31、41  
網址：<http://www.hdes.tpc.edu.tw>
- 四、臺北縣中和市秀山國民小學 校址：中和市立人街2號  
電話：(02) 29434353 轉 180、181  
網址：<http://www.ssps.tpc.edu.tw>
- 五、臺北縣新莊市中信國民小學 校址：新莊市中信街168號  
電話：(02) 85211131 轉 301、303  
網址：<http://www.ches.tpc.edu.tw>

## 臺北縣9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4月19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www.sec.tpc.edu.tw">http://www.sec.tpc.edu.tw</a> )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
2	申請表件索取	4月20日(星期二) 至 5月13日(星期四)	請至受理申請學校免費索取。
3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5月4日(星期二) 至 5月5日(星期三) 上午9:00至下午4:00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4	書面審查 錄取公告	5月10日(星期一) 下午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www.sec.tpc.edu.tw">http://www.sec.tpc.edu.tw</a>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5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	5月11日(星期二) 至 5月13日(星期四) 上午9:00至下午4:00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6	術科測驗	5月30日(星期日)	1. 測驗地點為碧華國小(校址：三重市五華街160號)。 2.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7	寄發術科測驗結果 通知單	6月4日(星期五)	6月9日前未收到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詢問索取。
8	受理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6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00至下午4:00	請攜帶第柒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之文件，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辦理。
9	公告錄(備)取 學生名單	6月15日(星期二) 下午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www.sec.tpc.edu.tw">http://www.sec.tpc.edu.tw</a> )並郵寄通知單。
10	錄取學生 辦理報到	6月18日(星期五)	學生家長請依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就讀意願書。

#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音樂才能優異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索取

- 一、簡章自 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起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
- 二、申請表自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起，請至受理申請學校免費索取。

## 伍、受理申請學校

- 一、臺北縣三重市碧華國民小學 校址：三重市五華街 160 號  
電話：(02) 28570105 或 28577792 轉 118、119  
網址：<http://www.bhes.tpc.edu.tw>
- 二、臺北縣板橋市後埔國民小學 校址：板橋市重慶路 157 號  
電話：(02) 29614142 轉 24、25  
網址：<http://www.hpes.tpc.edu.tw>
- 三、臺北縣三重市厚德國民小學 校址：三重市忠孝路 1 段 70 號  
電話：(02) 29895164 或 29868825 轉 31、41  
網址：<http://www.hdes.tpc.edu.tw>
- 四、臺北縣中和市秀山國民小學 校址：中和市立人街 2 號  
電話：(02) 29434353 轉 180、181  
網址：<http://www.ssps.tpc.edu.tw>
- 五、臺北縣新莊市中信國民小學 校址：新莊市中信街 168 號  
電話：(02) 85211131 轉 301、303  
網址：<http://www.ches.tpc.edu.tw>

## 陸、申請對象

- 一、戶籍設於本縣且為98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 二、戶籍設於本縣且經「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審議通過，將於99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之學生。
- 三、居所地設於臺北縣之僑生且為98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或經「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審議通過，將於99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之學生。

## 柒、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办理流程如附件一。

###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一)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受理申請時間：99年5月4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由受理申請學校中選擇1校辦理申請，不可多校或重複申請。

- (四)由碧華、後埔、厚德、秀山、中信國小5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分發意願學校，並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

- (五)申請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乙份。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

- (六)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本縣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 音樂競賽活動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等學術研究單位。

- (2) 國際性之音樂類科競賽活動指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全國性之音樂競賽活動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 10 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3) 音樂競賽係指個人組樂器演奏及創作競賽。
- (4) 前三等獎項應為國民小學一、二年級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經鑑定小組審查，同時符合上列 4 款基準者，**逕依其分發意願學校及樂器組別進行分發。**

- (七) 審查結果 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 (八)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依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就讀意願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分發學校之權利，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後各該學校樂器組別之備取生遞補。**
- (九)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至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受理申請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至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由受理申請學校中選擇 1 校辦理申請，不可多校或重複申請。

(四)由碧華、後埔、厚德、秀山、中信國小 5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分發意願學校，並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

(五)申請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及測驗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測驗申請費用 2000 元。

(六)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

(七)測驗注意事項：

1. 測驗地點：碧華國小

2. 測驗日期：99年5月30日(星期日) 詳細時程如下表：

時 程	07：50～08：10	08：10～	13：20～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 音樂基本能力 2. 樂器演奏能力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 音樂基本能力 2.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1. 術科測驗包含音樂基本能力與樂器演奏能力兩項測驗，各占術科測驗成績50%。 2. 音樂基本能力為共同測驗項目，測驗內容含括聽打節奏、視打節奏、聽唱曲調、視唱曲調。 3. 樂器演奏能力之測驗請在下列3樂器組別中擇1進行測驗： (1)鋼琴組。 (2)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管樂組：限用直笛。 4. 分組樂器測驗可備伴奏。(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5. 樂器演奏測驗除 <u>鋼琴組之鋼琴由碧華國小準備外</u> ，其他組別之樂器由學生自備。 6. 參加測驗請攜帶准考證，術科測驗詳細內容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7. 請遵守5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公告於碧華國小學校網站及門首之術科測驗分組時程，依組別、時程及順序等規定入場接受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 8.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			

(八)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將於99年6月4日(星期五)寄發，6月9日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詢問索取。

(九)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99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測驗證正本。

(2)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複查申請費用100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

(十) 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定小組綜合學生音樂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各校各樂器組別之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十一) 學校分發與錄取順位的編排

1. 各分發學校每班錄取之學生最多以 30 名為限，各樂器組別錄取名額（含鑑定方式一、二）如下表：

組別 \ 學校	秀山國小	碧華國小	後埔國小	厚德國小	中信國小
鋼琴組	14	15	10	12	10
絃樂組	8	8	10	10	15
管樂組(直笛)	8	7	10	8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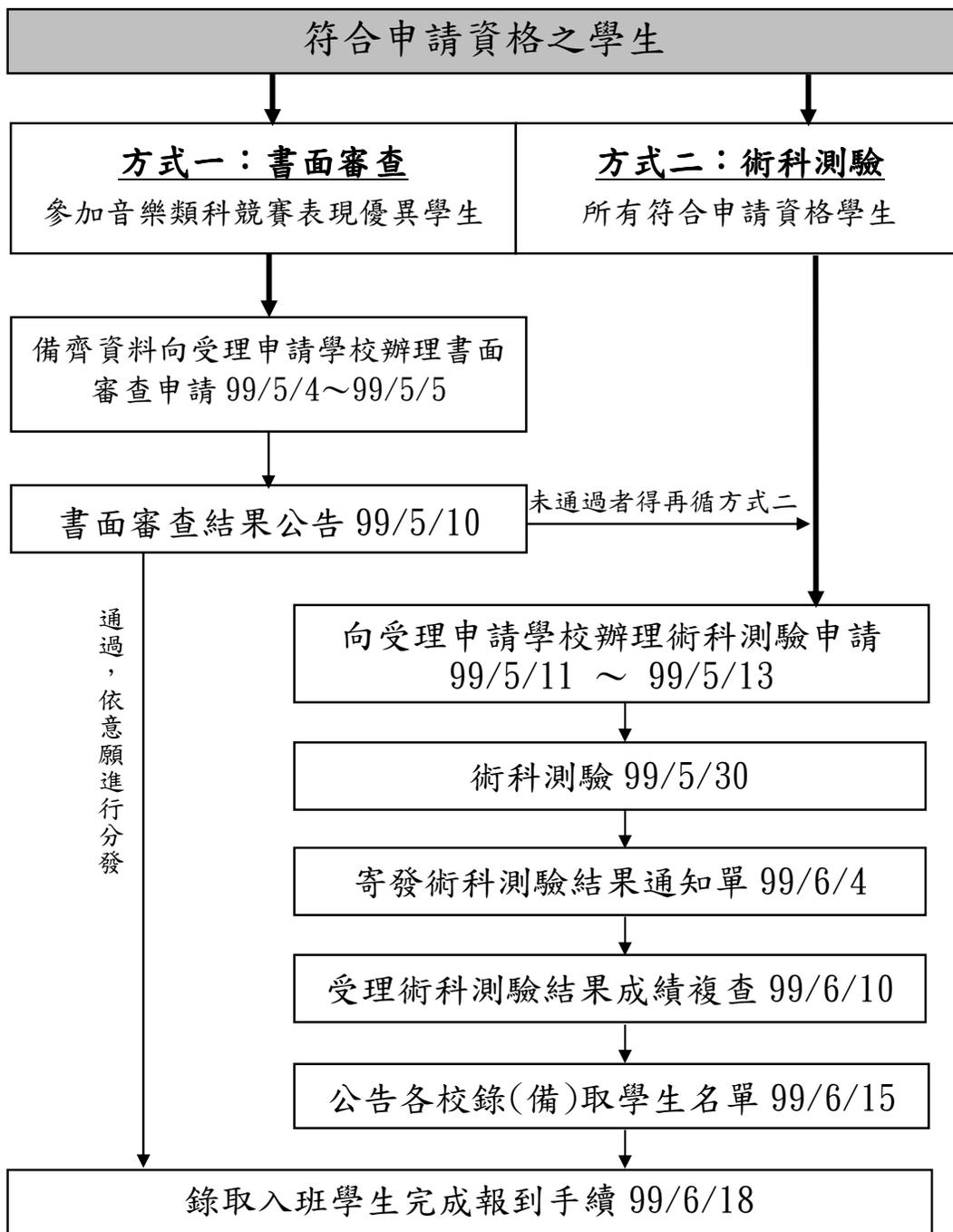
2. 依分發意願學校與樂器組別進行學生術科測驗成績由高至低的排序，以為各校各組之錄取順位。
3.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4. 方式二術科測驗錄取順位之編排是以各校各樂器組別錄取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得之數額為各校各組別之正取名額，餘仍依順位列各組備取若干名，惟備取資格保留至 99 年 7 月 31 日。
5. 本局得依各校各樂器組別學生申請狀況、測驗表現情形，以不足額之方式錄取，名額空缺得經鑑定小組決議留用該校其他組別增額錄取。
6. 錄取分發結果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並郵寄通知單。
7. 正取生家長請於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就讀意願書。
8. 未於各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分發學校之權利，由各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9. 一經完成學校分發之學生，不得因各校出缺情形要求更動分發結果。
10. 未經本局核定分發學校並完成報到手續者，各分發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捌、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免收申請費用。

- 四、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分發意願學校。
  - 五、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受理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六、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測驗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鑑定小組研議彈性調整。
  - 七、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缺陷者，請慎重考慮並事先告知，以免測驗過程危及生命安全。
  - 八、測驗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碧華國小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四)。
  - 九、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測驗結果公告後2個月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玖、本實施計畫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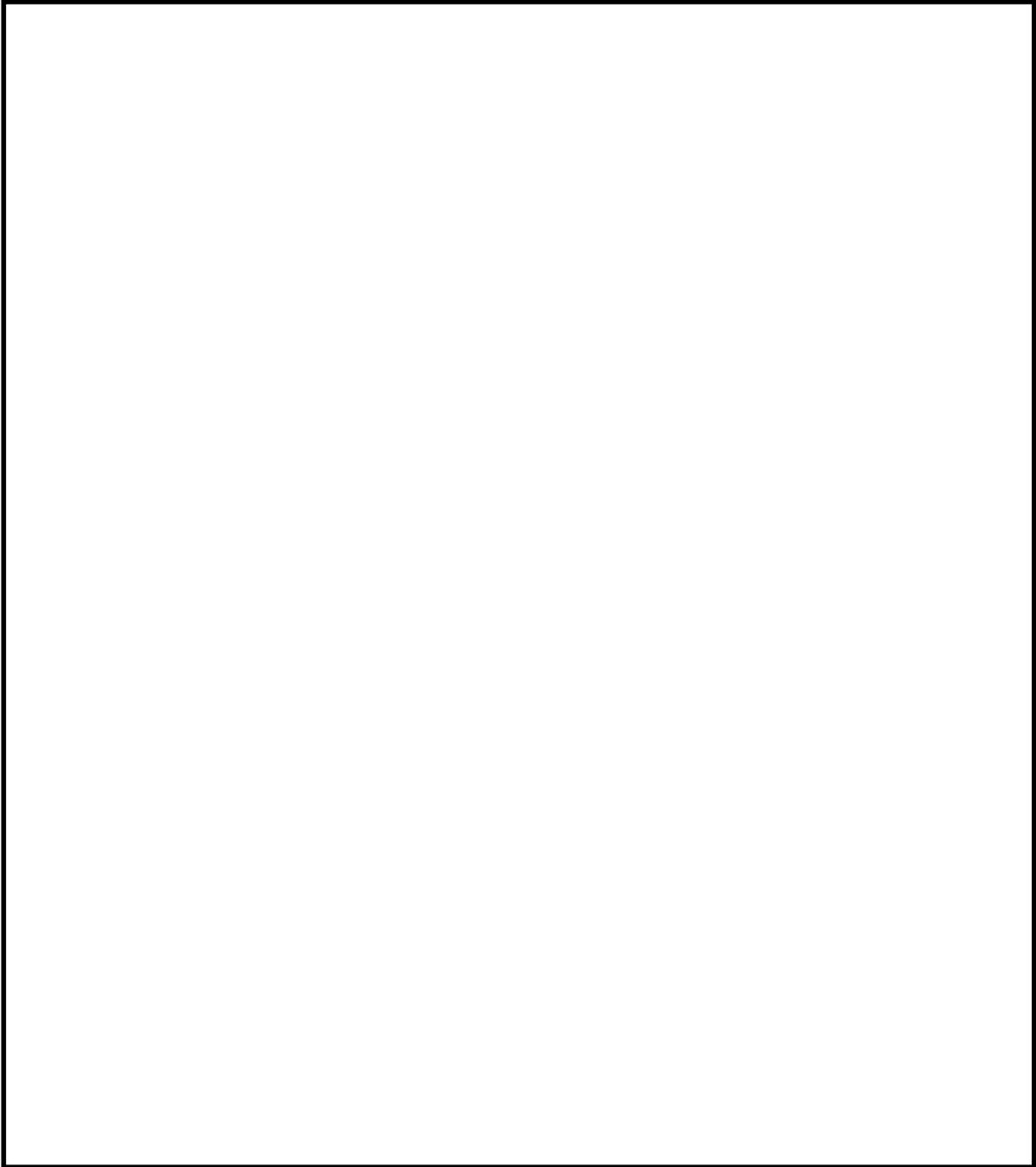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內容及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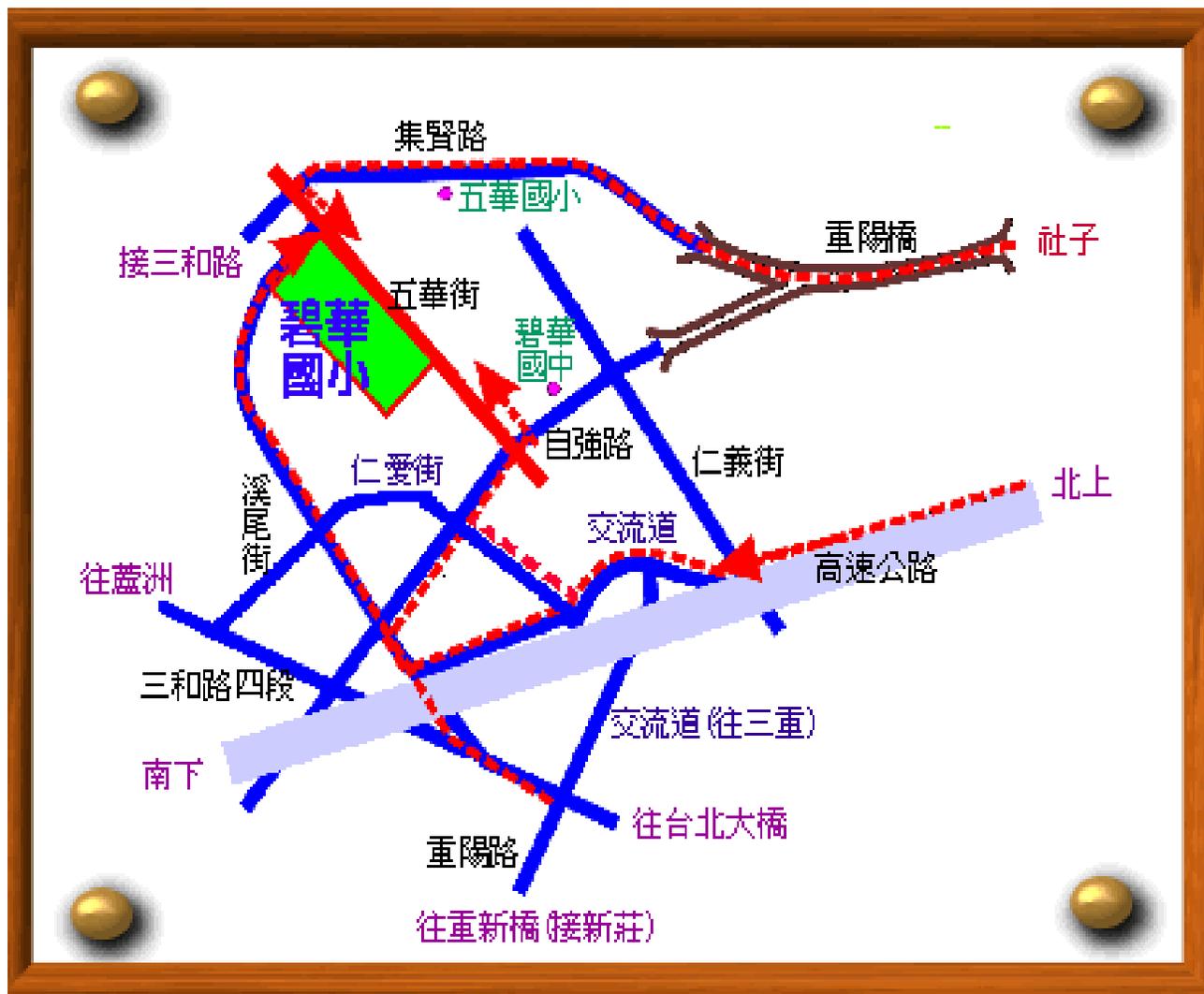
項目	評 量 內 容		
共同測驗項目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1. 聽打節奏    2. 視打節奏    3. 聽唱曲調    4. 視唱曲調		
分組樂器評量	鋼琴組	1. 音階：C、G、F 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次兩個八度音階、琶音。 ♩=60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小提琴	1. 音階：(C、a)、(G、e)、(D、b)，三組中抽考一組音階 琶音，四音一弓，一個八度。♩=60 2.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1. 音階：(C、a)、(G、e)、(D、b)，三組中抽考一組音階 琶音，四音一弓，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	1. 音階：C、G、D 大調中，抽考一個音階琶音，四音一弓， 一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低音提琴	1. 音階：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直笛)	1. 音階：與自選曲同一調性之一個八度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注意事項	1. 分組樂器測驗可備伴奏。(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2. 自選曲以背譜方式演奏。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將特教資格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於下方表格中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the required documents as specified in the text above.

## 碧華國小交通路線圖



地址：(24153)台北縣三重市五華街 160 號



電話：(02)2857-7792



傳真：(02)2857-6427



交通：

- (1)由萬華搭公車 62 路碧華國小站下。
- (2)由台北搭公車 226、紅 39、藍 39，碧華國小站下。
- (3)由士林搭公車 508 碧華國小站下。